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同心县人民法院2025年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心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26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26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26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326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书记员、辅警人数		=41人	
	12-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案件数		》=7500件	
	13-时效指标	2025年度完成项目		》=90%	
	14-成本指标	支付书记员、辅警工资及社保		=326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为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保障		有效保障	
	22-社会效益	就业率		41人	
	23-生态效益	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有效保障	
	24-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书记员、辅警满意度		》=98%	